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李綜文

送達代收人 陳藝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○道0段0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祭祀公業黃信義嘗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重訴字第1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壹佰陸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但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且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1萬4,8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,166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

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以及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芬芬